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處分人　　盧恩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強制治療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延長強制治療期間(115年度執聲字第6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Ｏ１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自民國壹壹伍年拾壹月拾日起延長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刑法第91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受處分人因犯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經本院以110年侵訴字第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其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入監，於同年11月10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

監，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保字第117號裁定受處分人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及經本院以114年度聲保字第93號裁定延長強制治療期間，其自113年11月10日起施以強制治療迄今，強制治療期間將於115年11月9日屆滿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揭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規定，就本件聲請，於115年9月11日訊問受處分人，使其得就本案表示意見，檢察官經本院通知後亦到庭陳述意見乙節，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合先敘明。

㈡、而受處分人於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下稱鹿東基督教醫院）接受上開強制治療處遇迄今，經鹿東基督教醫院於115年6月12日進行鑑定評估後，評估小組投票決議為受處分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等情，有該院91-1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115年度第15次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會議紀錄節本在卷可佐。本院審酌上開鑑定評估及決議結果，係鹿東基督教醫院於受處分人執行強制治療期間，依其個案基本資料、保安處分處所身心治療處遇執行情況、治療成效評估結果、成長史、親密關係、犯罪史及犯罪歷程、犯罪發展歷程、強制治療期間整體表現、工作經驗等為屆期評估報告。受處分人之性犯罪再犯危險評估（Static-99/RRASOR）分數分別為7分（高危險，5年再犯39%、10年45%、15年26%）、4分（5年再犯率為36.7%、10年再犯率為48.6%），明尼蘇達性犯罪篩選評估表（MnSOST-R）經歷／靜態因素總分為7分，機構／動態因素總分為-2分，總分為5分（中危險程度，6年內性犯罪再犯率45%），刑後強制治療評估小組委員會於115年6月12日召開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評估小組會議，7名與會委員一致決議受處分人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自形式上觀察，其鑑定、評估並無擅斷、恣意或濫權或其他不當之情事，復已具體敘明受處分人須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理由，並提出具體後續處遇建議，自得憑以判斷受處分人有無繼續執行強制治療必要之依據。

㈢、受處分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中雖表示：我有期徒刑及治療期間

已經5年多了，這段期間沒有違規紀錄，行為良好，治療已有改變。我父親有高血壓，母親有糖尿病，我需要回家照顧他們，我出去之後還要接受最長4年的社區服役，請法官裁定停止治療等語。然參以前開鑑定評估結果，認受處分人確尚有相當程度之再犯風險，而決議有繼續治療之必要等情，並衡酌檢察官之意見、受處分人前已執行之期間、前開鑑定評估結果所示之受處分人治療成果及現況、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受限制、目前治療情形、協助受處分人再社會化及防衛社會安全等一切因素，認檢察官聲請延長其強制治療之期間，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並酌定延長受處分人強制治療之期間如主文所示。又於延長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倘執行機關認受處分人已無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必要，得向法院聲請停止治療之執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